附件

2023年县政府第十四次常务会议确定事项落实情况清单

| **序号** | **会议议题** | **确定事项** | **责任****单位** | **配合****单位** | **落实情况** | **完成****状态** |
| --- | --- | --- | --- | --- | --- | --- |
| **1** | 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省重点工作推进会、全市开放发展大会会议精神，听取四季度经济运行情况汇报，研究我县贯彻落实意见 | 由县行政审批局负责，持续加大国家级政务服务标准化县创建力度，力争2024年创建成功。 | 县行政审批局 |  | 已按照创建方案建立县镇村三级的标准化服务体系，制定和发布标准1000项。其中，县级830项、镇级120项、村（社区）级30项，并通过国家级政务服务标准化试点县创建中期评估。2023年12月29日已召开全县中期评估整改暨创建工作推进会，目前正在积极推进落实整改。 | 正在推进中。 |
| **2** | 由县税务局负责，持续加强对纳税主体的教育培训和帮扶指导，助推企业改善经营状况，提高经济效益，持续做大税基扩大税源，力争全县2023年纳税人缴费人满意度稳居全省前2位。 | 县税务局 |  | 县税务局已制定满意度工作方案，开展“纳税人学堂”主题培训、科技型企业、建筑行业专项培训，组织宣讲队伍入户487次，共计发放减税降费宣传资料万余份。2023年以来与7家银行深化税银互动，累计为82户信用良好的企业办理贷款9452.76万。2023年汉阴县纳税人满意度调查位列全市第一。 | 已完成。 |
| **3** | 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省重点工作推进会、全市开放发展大会会议精神，听取四季度经济运行情况汇报，研究我县贯彻落实意见 | 由吴奎同志、李捷同志牵头，县经贸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负责，专题研究外贸企业退税服务保障工作，积极落实各项促进外贸保稳提质的税费优惠政策，不断优化外贸企业退税服务管理机制，为企业发展增底气、强信心。 | 县经贸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  | 2023年全县有7家外贸进出口业绩的企业，全年完成外贸进出口1.04亿元，占全年任务的195%。为鼓励外贸出口企业加大对外开放发展，县经贸局已拟定《汉阴县工业商贸十条措施》，并明确对外贸出口企业出口额的奖补办法，正在按程序送审。县财政局2023年累计为我县7家外贸企业争取各类财政惠企资金185万元。下一步将配合税务、人行等部门做好退税资金办理工作。县税务局已制定《汉阴县税务局出口退税服务监管新机制工作方案》，充分利用“税务管家”工作模式，对辖区内出口退税备案企业开展“一对一”政策滴灌辅导，提供精准涉税服务，安排专人专项关注企业申报情况，不断简化退税流程，提高内部审核效率。 | 已完成。 |
| **4** | 学习国家统计局关于对陕西省开展专项统计督察情况的反馈意见，《全市“政绩工程”、统计造假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研究我县贯彻落实意见 | 原则同意《汉阴县贯彻落实国家统计局专项统计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由县统计局按照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提交县委常委会议审定。 | 县统计局 |  | 已印发《汉阴县贯彻落实国家统计局专项统计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 | 已完成。 |
| **5** | 传达学习省市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加快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工作推进会、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现场推进会议精神，研究我县贯彻落实意见 | 由王侠军同志牵头，争取县委支持，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抓紧筹备全县学习运用浙江“千万工程”经验加快建设彰显锦绣汉阴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工作推进会议，力争2024年元月份组织召开，全面系统安排部署相关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 已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全县学习运用浙江“千万工程”经验加快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工作推进会。 | 已完成。 |
| **6** | 传达学习省市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加快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工作推进会、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现场推进会议精神，研究我县贯彻落实意见 | 由王侠军同志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负责，结合141个行政村实际，因地制宜、分门别类，精准做好和美示范村、农旅融合村等类型的分类统计，就类型标准及整治推进措施出台具有指导性、操作性、实践性的意见。 |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  | 已于1月23日印发《学习运用浙江“千万工程”经验加快建设彰显锦绣汉阴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实施方案》（汉发〔2024〕1号）。乡村振兴局已下达2024年13个人居环境整治或综合提升项目计划2557万元，支持加快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 已完成。 |
| **7** | 由林勇同志、王侠军同志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尽快出台《全县“千万工程”人居环境整治示范工作导引》，对公路沿线、公共区域、院落、单家独户等整治重点及工作标准明确具体意见，整治内容要科学尊重自然，彰显当地居民特色，不搞大拆大建，坚决杜绝形象面子工程。 |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  | 已于2月2日印发《关于开展迎新春村庄清洁行动的通知》（汉办字〔2024〕10号），并附《人居环境整治示范工作导引》。 | 已完成。 |
| **8** | 由王侠军同志牵头，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建立全县推进学习运用浙江“千万工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观摩会、调度会、比评晾晒会等会议，充分激发各镇各部门工作积极性、主动性。 | 县农业农村局 |  | 已制定联席会议制度，待按程序送审后印发实施。 | 正在推进中。 |
| **9** | 传达学习省市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加快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工作推进会、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现场推进会议精神，研究我县贯彻落实意见 | 由吴奎同志、王侠军同志牵头，县财政局负责，结合各部门在支持农口方面的资金使用情况，整合出台推进全县学习运用浙江“千万工程”经验的资金统筹使用方案，明确群众自主干内容、需要政府支持的工作内容和需要以奖代补激励群众干的内容，全面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及工作质效。 | 县财政局 |  | 待中省“千万工程”相关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方案）印发后，再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千万工程”相关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方案）。 | 正在推进中。 |
| **10** | 由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各镇负责，以农旅融合、乡村振兴示范村为重点，在原各类型示范村的基础上，将人居环境、庭院经济、污染防治、农房改造等统筹纳入“千万工程”示范村的确定标准，提升示范村的品味品质，更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按照省市县示范村的年度创建任务要求及标准，分步骤、有计划的开展创建，确保如期完成创建任务。 |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各镇 |  | 已印发《学习运用浙江“千万工程”经验加快建设彰显锦绣汉阴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实施方案》（汉发〔2024〕1号），并将人居环境等纳入“千万工程”建设，按计划推进。 | 正在推进中。 |
| **11** | 传达学习省市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加快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工作推进会、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现场推进会议精神，研究我县贯彻落实意见 | 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参照市上领导小组架构，及时对应成立我县学习运用浙江“千万工程”经验加快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高效推动工作落实。 | 县农业农村局 |  | 待市级文件印发后制定我县领导小组文件。 | 正在推进中。 |
| **12** | 传达学习全市生态渔业高质量发展现场推进会议精神，研究我县贯彻落实意见 | 由王侠军同志牵头，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迅速制定全县渔业发展倍增计划，力争2024年元月上旬印发实施。方案印发后，及时组织召开全县生态渔业发展推进会议，系统安排部署渔业发展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 已制定渔业发展倍增计划。因市级相关文件暂未正式印发，正在与市级部门对接指标任务。待市级文件印发后再按程序送审。 | 正在推进中。 |
| **13** | 传达学习全市生态渔业高质量发展现场推进会议精神，研究我县贯彻落实意见 | 由周星同志牵头，县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各镇及相关部门做好数字渔业发展，提高产业发展质效。 | 县委宣传部 |  | 已建设涧池镇新华村永丰渔业、军坝村路基高位养鱼2个数字渔场。 | 已完成。 |
| **14** | 由王侠军同志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及各有关部门负责，积极加大向上争取资金力度，多方筹措资金支持渔业发展。由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在巩固衔接资金上给予联农带农、联贫带贫益贫效果好的渔业发展项目更多支持。 |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  | 县农业农村局已于2024年2月1日到市局沟通衔接争取支持。县乡村振兴局巩固衔接资金共支持渔业相关项目6个，资金共1260万元，其中涧池镇军坝村2个，新华村2个，铁佛寺镇集中村2个。 | 已完成。 |
| **15** | 由林勇同志牵头，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加强与溧阳市天目湖镇的对接沟通，力争2024年上半年将天目湖砂锅鱼头制作技艺和业态招商落户汉阴，形成汉阴品牌。 | 县农业农村局 |  | 已于2024年1月15日至18日赴溧阳天目湖对接沟通。 | 正在推进中。 |
| **16** | 传达学习全市生态渔业高质量发展现场推进会议精神，研究我县贯彻落实意见 | 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各镇负责，以村为单位对可发展生态渔业的库塘位置、面积、权属等情况进行再摸底，全面掌握全县生态渔业发展基数，实行一库（塘）一档，精准建立档案信息，确保2024年实现鱼苗投放和养管责任全覆盖。支持在合适合法区域发展陆基水产养殖，不断扩大养殖规模。 | 县农业农村局、各镇 |  | 已对全县养殖情况进行摸底，待资料收集齐全后完善一库（塘）一档适度规模发展。 | 正在推进中。 |
| **17** | 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聚焦冷链物流、精深加工、饵料疫苗等环节，不遗余力延链、补链、强链，加快培育1家规上加工型渔业企业。 | 县农业农村局 |  | 积极培养潜虾公司生产加工及冷链物流，力争创建市级龙头企业。 | 正在推进中。 |
| **18** | 由县文旅广电局负责，指导各镇发展好休闲渔业，着力打造“渔业+旅游”绿色发展新模式，助推乡村振兴。 | 县文旅广电局 |  | 已举办全市垂钓活动，同时已谋划2024年铁佛寺镇集中村渔乐项目，打造2A景区。 | 正在推进中。 |
| **19** | 传达学习全市生态渔业高质量发展现场推进会议精神，研究我县贯彻落实意见 | 由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县水利局负责，积极加强与省市部门关于在水源地保护区进行网箱非投饵养鱼事项的沟通衔接，为进一步扩大养殖规模赢得发展主动。 | 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县水利局 |  | 经沟通衔接，按照《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规定，禁止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从事网箱养殖。 | 已完成。 |
| **20** | 传达学习全市林业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场推进会议精神，研究我县贯彻落实意见 | 由王侠军同志牵头，县林业局及各镇负责，全面盘清所属辖区林业产业资源，精准精确登记造册。由县林业局负责，迅速制定全县林业产业发展倍增计划，力争2024年元月中旬印发实施 | 县林业局、各镇 |  | 县林业局已建立汉阴县林业产业基础、林业产业资源、龙头企业、新型经营主体等资源台账。并草拟了《汉阴县林业产业经济三年倍增计划（2023-2025）》，待按程序送审后印发实施。 | 正在推进中。 |
| **21** | 由县林业局牵头，各镇负责，动员各村及基层群众建好、改好林业园区和林业基地，扩大林业产业规模，做大做强富硒森林食品、板材加工、竹木制品、康养旅游等传统产业。主动招引客商投资发展苗木花卉、林菌、生物肥料等“专精特新”产业，深化林业产品加工，实现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和产加销融会贯通。 | 县林业局、各镇 |  | 将依据《汉阴县林业产业经济三年倍增计划（2023-2025）》把林业园区、林业基地、产业建设任务分解至各镇，扩大林业产业规模，推进富硒森林食品、板材加工、竹木制品、康养旅游等传统产业。 | 正在推进中。 |
| **22** | 传达学习全市林业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场推进会议精神，研究我县贯彻落实意见 | 由县林业局负责，加快“双储林场”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用市场思维、资本力量、平台逻辑谋划好林业产业发展，全力做好绿色发展大文章。 | 县林业局 |  | 已和陕煤集团签定《汉阴县“双储林场”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合作协议》，2024年将建国家储备林1万亩。 | 已完成。 |
| **23** | 由县林业局负责，常态化抓好森林防火、松材线虫防治等工作，全力加大林业果木的保护力度，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切实维护全县森林资源安全和生态安全。 | 县林业局 |  | 县林业局做好应急值守，加强火情的防控和处理，提高野外火源管控水平，并制定新一轮松材线虫病防控绩效承包方案，通过悬挂诱捕器、注射药物等综合防控措施，遏制松材线虫病蔓延扩散，做到枯死松树应除尽除。落实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加强古树名木保护。 | 已完成。 |
| **24** | 审议《汉阴县扶贫小额信贷（脱贫巩固贷）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修订版）》 | 原则同意《汉阴县扶贫小额信贷（脱贫巩固贷）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修订版）》，由县乡村振兴局按照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程序送审印发实施。 | 县乡村振兴局 |  | 已于2024年1月8日印发《汉阴县扶贫小额信贷（脱贫巩固贷）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修订版）》（汉规〔2024〕001—县政办—001 号)。 | 已完成。 |
| **25** | 审议《汉阴县扶贫小额信贷（脱贫巩固贷）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修订版）》 | 由县乡村振兴局、县农商银行、邮储银行汉阴支行负责，密切监测扶贫小额信贷（脱贫巩固贷）户的还款逾期情况，用好用活相关政策，采取有力措施，有效化解小额信贷逾期，确保全县小额信贷逾期率始终控制在0.5%之内。 | 县乡村振兴局、县农商银行、邮储银行汉阴支行 |  | 已密切监测扶贫小额信贷（脱贫巩固贷）户的还款逾期情况，截至2024年1月31日逾期8笔29.72万元，逾期率0.19% | 已完成。 |
| **26** | 由县乡村振兴局、县农商银行、邮储银行汉阴支行负责，科学用好周转金使用政策，严格落实周转金暂借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的要求，暂借期限内必须做到应追尽追，坚决防止国有资金流失。 | 县乡村振兴局、县农商银行、邮储银行汉阴支行 |  | 严格落实周转金暂借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的要求，目前周转金暂借期限均未超过6个月。 | 已完成。 |
| **27** | 由县乡村振兴局牵头，县农商银行、邮储银行汉阴支行负责，持续加大对满足“三有一良好”标准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的应贷尽贷工作。持续加大贷后监管和产业帮扶力度，防止一贷了之，确保小额信贷（脱贫巩固贷）发挥更大效益。 | 县乡村振兴局、县农商银行、邮储银行汉阴支行 |  | 2023年累计发放巩固衔接贷952户4559.28万元。对符合“三有一良好”标准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做到了应贷尽贷，并适时监测，用于产业发展。 | 已完成。 |
| **28** | 听取“数字汉阴”体系建设方案汇报，审定《汉阴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 原则同意《汉阴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暂行）》，由县政府办按照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程序送审印发实施。 | 县政府办 |  | 已于2023年12月29日印发《汉阴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暂行）》。 | 已完成。 |
| **29** | 原则同意《“数字汉阴”平台建设方案》，由县委宣传部按照会议讨论意见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提交县委常委会议审议，并报市政府办审核备案。 | 县委宣传部 |  | 《数字汉阴建设项目（一期）方案》已于2月1日在2024年第三次县委常委会上审议通过，待修改完善后送审印发。 | 正在推进中。 |
| **30** | 由吴奎同志、周星同志、李捷同志牵头，县委宣传部负责，待《“数字汉阴”平台建设方案》印发实施后，及时组织召开“数字汉阴”建设动员推进会议，对建设及使用内容进行详细培训，切实提升全县机关干部的数字化、信息化素质素养，提高方案的执行力和落实力。 | 县委宣传部 |  | 计划于2024年3月举办首席数据官专题研修班。 | 正在推进中。 |
| **31** | 听取“数字汉阴”体系建设方案汇报，审定《汉阴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 由周星同志牵头，县委网信办负责，加强“数字汉阴”建设平台专班的工作及资金统筹。由县财政局负责做好资金监管和使用指导。 | 县委网信办、县财政局 |  |  2023年已预算300万元，年中追加100万元资金，专项用于全县数字平台建设相关支出。2024年县财政局将严格按照“五级”审批制度审批拨付资金，加强资金监管。 | 已完成。 |
| **32** | 原则同意县委网信办关于成立由县委主要领导、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吴奎同志任责任组长，周星同志、李捷同志任执行组长，县委网信办、县政府信息中心、县社会治理智能科技公司为主要成员单位的“数字汉阴”建设平台工作专班意见，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委网信办，负责专班日常工作。 | 县委网信办 |  | 已在《数字汉阴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工作规则》（汉办字〔2024〕8号）中予以明确。 | 已完成。 |
| **33** | 同意制发《“数字汉阴”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工作规则》，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加强工作沟通，实现信息共通共享。 | 县委网信办 |  | 已印发《数字汉阴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工作规则》（汉办字〔2024〕8号）。 | 已完成。 |
| **34** | 审议《汉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 | 原则同意《汉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由县发改局结合市上有关会议精神及本轮修基实际，持续修改完善后，按程序提交县委常委会议、县人大常委会议审定。 | 县发改局 |  | 县发改局已结合本轮修基实际对“十四五”中期评估报告进行了修改完善，正在按程序提交县委常委会议、县人大常委会议审定。 | 正在推进中。 |
| **35** | 审定汉阴县县直部门权责清单目录（2023版） | 原则同意《汉阴县县直部门权责清单目录（2023版）》，由县委编办、县司法局再次核对精准，并经其主要负责同志签字确认后，在县政府网站公开发布。 | 县委编办、县司法局 |  |  2023年12月29日，《汉阴县县直部门权责清单目录（2023）版》在“陕西省权责清单统一发布平台”向社会公布，并在汉阴县政府网站“政务信息公开事项”中设有权责清单入口。 | 已完成。 |
| **36** | 审定汉阴县县直部门权责清单目录（2023版） | 由县委编办负责做好各相关单位的权责事项调整，确保调整权责事项放得下、接得住、用得好、有监督，全心全意为群众做好相关服务保障。 | 县委编办 |  | 2023年11月20日已印发《关于将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下放镇政府实施的通知》。县委编办及时按照下放事项清单，厘清下放后镇级独立承担和县镇共有事权事项，函告涉及的6个部门和10个镇划出划入权责事项，并对“陕西省权责清单统一发布平台”相关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2024年1月23日，汉阴县召开镇综合执法工作推进会，组织涉及向镇级下放行政处罚权事项的10个县直行业主管部门和各镇，按照“一镇一清单”下放事项目录，逐一签订确权书，明确承接履职责任和行业主管部门职责。 | 已完成。 |
| **37** | 听取近期生态环保、安全生产（矿山安全）、信访维稳等守底线工作汇报，研究我县贯彻落实意见 | 由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负责，持续抓实生态环保八部门周轮值巡查工作机制，在各镇及重点领域开展拉网式风险隐患排查，建立问题整改台账，逐一限时整改销号到位。 | 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 |  | 已制定下发《汉阴县2024年生态环境保护“八部门”周轮值巡查工作方案》。截至目前，共开展4批次，排查出12个问题，已完成整改3个，正在按时限推进整改9个。 | 已完成。 |
| **38** | 听取近期生态环保、安全生产（矿山安全）、信访维稳等守底线工作汇报，研究我县贯彻落实意见 | 由县安委办及16个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牵头部门负责，持续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常态化在各行业领域开展警示教育安全培训，压紧压实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属地管理责任。 | 县安委办 |  | 2024年1月23日、1月26日、1月30日先后三次召开全县安全生产会议对春节、“两会”期间安全防范和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县安委办成立五个督查暗访组，已到经开区、10个镇、8个重点部门开展安全生产综合暗访督导检查，1月份共计排查安全隐患421处整改352处，整改率为83.6%。 | 已完成。 |